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受检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李芳

审核: 冯贯峰

签发: 邓乐勇

日期:

2018.4.11

签发人职务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Ltd

Tel | 0755-86676046 Web | www.hbcma.com Zip | 518055 E-mail | Huabao@dongjiang.com.cn
地址 |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 No.9 Lang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Shenzhen, P.R. China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 仅限于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 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 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 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采样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3月12日~19日
采样人员	张容志、覃诗学		
本报告 检测场所	☒ ①沙井实验室 ☒ ②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李小卫、麦小川、冯文秀、吴博、刘伟健、陈展锐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②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型 分析天平	1.0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①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DMA-80型 测汞仪	0.002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以Pb计) ^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	NEXION-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10 ⁻⁴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以Cd计) ^②			8×10 ⁻⁶ 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以As计) ^②			2×10 ⁻⁴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以Sn计) ^②			3×10 ⁻⁴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以Ni计) ^②			1×10 ⁻⁴ mg/m ³
铍及其化合物 (以Be计) ^②			8×10 ⁻⁶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锰及其化合物 (以Mn计) 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	NEXION-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 \times 10^{-5}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①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苯 ②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E	TDS-24RD型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3
甲苯 ②			0.01 mg/m^3
二甲苯 ②			0.02 mg/m^3
三甲苯 ②			0.01 mg/m^3
总VOCs ②			0.01 mg/m^3
乙苯 ②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6.2.1 (1)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1 mg/m^3
苯乙烯 ②			0.01 mg/m^3

三、 检测结果 (废气)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134339D (高25米)	YF2531296A 0003	颗粒物 ②	1.0 (L)	6.10×10^3	3.0×10^{-3}	120	5.95
	YF2531296A 0004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①	0.0025 (L)		7.6×10^{-6}	0.01	0.0023
	YF2531296A 0001	铅及其化合物 (以Pb计) ②	2×10^{-4} (L)		6.1×10^{-7}	0.7	0.00675
		镉及其化合物 (以Cd计) ②	8×10^{-6} (L)		2.4×10^{-8}	0.85	0.0755
		砷及其化合物 (以As计) ②	2×10^{-4} (L)		6.1×10^{-7}	1.5	0.02325
		锡及其化合物 (以Sn计) ②	3×10^{-4} (L)		9.2×10^{-7}	8.5	0.4825
		镍及其化合物 (以Ni计) ②	1×10^{-4}		6.1×10^{-7}	4.3	0.23

续上表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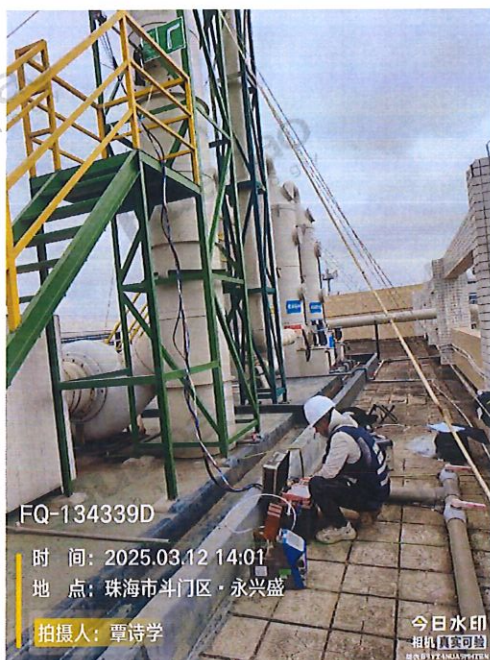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粉尘废气 排放口 FQ-134339D (高25米)	YF2531296A 0001	铍及其化合物 (以Be计) ^②	8×10 ⁻⁶ (L)	6.10×10 ³	2.4×10 ⁻⁸	0.005	0.00165
		锰及其化合物 (以Mn计) ^②	7×10 ⁻⁵ (L)		2.1×10 ⁻⁷	15	0.07775
	YF2531296A 0106/0206 /0306/0406	非甲烷总烃 ^①	2.20		1.3×10 ⁻²	80	—
	YF2531296A 0005	苯 ^②	0.01		6.1×10 ⁻⁵	2	—
		甲苯 ^②	0.18		1.1×10 ⁻³	—	—
		二甲苯 ^②	0.17		1.0×10 ⁻³	—	—
		三甲苯 ^②	0.04		2.4×10 ⁻⁴	—	—
		总VOCs ^②	3.62		2.2×10 ⁻²	100	—
	YF2531296A 0002	乙苯 ^②	0.02		1.2×10 ⁻⁴	—	—
		苯乙烯 ^②	0.01 (L)		3.0×10 ⁻⁵	—	—
	—	苯系物 ^②	0.42		2.6×10 ⁻³	40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
(3) 本报告中①指沙井实验室, ②指龙岗实验室。

四、 检测结果说明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处理产能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列出: 94%。
- 2、本次采样在企业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 采样过程中生产工况稳定。
- 3、委托方委托检测的有关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客户提供的资料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附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